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远达环保参股投资并购宁都宜山新能源公司,有利于分享新能源政策红利,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二、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荐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推荐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刘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我们对陈斌先生、刘红萍女士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彭双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刘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